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细则

(经 2023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信息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的意见》（陕教〔2021〕128 号）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字〔2023〕20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学籍信息变更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在公安户籍部门变更本人身份信息，导致身份信息与学籍信息不一致，申请变更研究生学籍信息。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变更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确因变更本人的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需变更研究生学籍信息的，可提出变更申请。原则上在校期间同一研究生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不得同时更改。

第五条 学校在研究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过程中，以及研究生在新生学籍自查过程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进行修改。研究生在报考过程中因个人填报致使

信息错误的，学校原则上不予变更。

第六条 研究生学籍已终止的，包括毕业、结业、退学等学籍终止状态，学校不再受理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事宜。

第三章 变更流程

第七条 申请学籍信息变更的，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审查。

第八条 培养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学籍信息。

第九条 对准予更改研究生学籍信息的，学校按照要求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中进行学籍信息变更。

第十条 学校集中于每年春季学期4月和秋季学期10月集中受理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事项。考虑到新生学籍自查和毕业生学历注册，研究生于入学后第一学期或毕业学期提出信息变更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四章 材料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学籍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材料不全或无正当理由者，学校不予变更。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姓名变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研究生个人申请书；
- （二）《西北工业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 （三）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四)研究生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申请更名时的申请材料复印件,或公安部门提供的姓名变更证明。材料中需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原因、变更前后的内容,办理单位固定联系方式,加盖户籍专用章、户籍民警专用章;

(五)更改信息前后的新老身份证、户口本的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户口本曾用名一栏需体现原姓名。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研究生个人申请书;

(二)《西北工业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三)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四)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制式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材料中需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原因、变更前后的内容,办理单位固定联系方式,加盖户籍专用章、户籍民警专用章;

(五)更改信息前后的新老身份证、户口本的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

(六)涉及出生日期变更的须提供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材料,出生日期变更前后超过一年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民族信息变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研究生个人申请书;

(二)《西北工业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三)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四)市级民委出具的民族信息更正(修改)证明材料并加盖民委公章;

(五)更改信息前后的新老身份证、户口本的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

第十五条 在申请学籍信息变更时，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或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学校不予变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弄虚作假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录取信息	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层次	硕士生○ 博士生○
修改内容	姓名 ○ 身份证号 ○ 民族 ○ 其他 ○			
	原信息		修改后信息	
	原信息		修改后信息	
修改原因	(由学生本人填写详细修改原因)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个人承诺	<p>本人自愿申请以上信息变更, 并作如下郑重承诺:</p> <p>我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 本人信息变更前原信息所形成的人身关系不因信息变更后而发生变化。同时, 我保证上述承诺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完全属实, 如有不实, 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导师审核意见	导师意见:	学院 审核 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学籍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学籍管理人员意见:	研究生院 审核 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2月21日印发